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08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80 期 A 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80 期 A 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6、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365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8 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9、提前终止：工商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证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可能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均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 / 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538 期（C21WJ0105）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73 期 L 款”，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1 年 7 月 15 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 321”，该产品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209”，该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36”，该产品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483）”，该产品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10”，该产品尚未到期。

14、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15、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 333”，该产品尚未到期

16、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641）”，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11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9:15 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337,558,6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6865%。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52,304,0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95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85,254,6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297%。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和罗增进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州 FCBGA 封装基板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448,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75%；反对 1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 FCBGA 封装基板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448,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75%；反对 1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415,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76%；反对 1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5%；弃权 33,35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448,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75%；反对 1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律师、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2-014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现对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作第二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 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上一年度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上一年度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赫美”，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00235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64）。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的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7 条的规定，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 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8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丛玮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丛玮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函》，拟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丛玮先生。截至本公告日，王丛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权。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久芳先生与王丛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久芳先生共计持有公司 2,439,439,99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6.62%。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 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增持人将严格遵守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王丛玮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函》。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9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3,657,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新海投资”因其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3,657,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新海投资”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新海投资”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出售

(二)“新海投资”及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新海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新海投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新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2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7,527,168,703.54 | 6,269,742,205.88 | 20.06% |
| 营业利润 | 618,632,584.17 | 732,574,144.32 | −15.55% |
| 利润总额 | 613,695,486.70 | 712,770,063.77 | −13.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9,964,777.15 | 611,344,508.22 | −14.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的净利润 | 320,662,395.58 | 390,469,624.12 | −17.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0 | 0.82 | −14.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7% | 15.61% | −3.24%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8,369,211,593.87 | 7,804,895,960.83 | 7.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167,539,666.73 | 4,064,520,647.14 | 2.53% |
| 股本 | 743,600,000.00 | 743,60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5.60 | 5.47 | 2.38% |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收入创历史新高，凭借团队的快速应变能力和规模生产优势，不断扩展产品品类，深度挖掘现有客户市场潜力，进一步加快新兴市场的拓展力度，从而实现销售较快增长；围绕用户需求研发产品，主动营销，深挖客户需求，同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业绩稳步提升。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6%，主要系出口销售业务增长影响所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5.55%，13.90%，14.95%和 17.88%。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出口销售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5%，但出口销售业务毛利率偏低，导致整体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99%；另一方面，公司部分业务客户出现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违约情况，且未见有好转的迹象，公司对其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减值迹象明显，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财务状况困难的业务客户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产品销售结构、持续推动企业内部提效降本、策略性采购安排等一系列措施持续消化成本上升压力；通过签订部分远期外汇合约等措施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通过财产保全、法律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分别增长 7.23%、2.53%和 2.38%。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整体良好，经营资金充足，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 2021 年度业绩预计披露。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1、公司未出现业绩提前泄漏的情况；

2、未出现因外界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动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叶远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越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越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9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的通知，获悉金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金瑞投资 | 是 | 5,000,000 | 2.00% | 0.89% | 否 | 否 | 2022 年 2 月 24 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 自身生产经营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迎春先生、杨乐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金瑞投资 | 250,487,223 | 44.66% | 23,500,000 | 28,500,000 | 11.38% | 5.08% | 0 | 0.00% | 0 | 0.00% |
| 杨迎春 | 3,816,050 | 0.68% | 0 | 0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杨乐 | 478,699 | 0.09% | 0 | 0 | 0 | 0 | 0 | 0.00% | 359,024 | 75.00% |
| 合计 | 254,781,972 | 45.43% | 23,500,000 | 28,500,000 | 11.19% | 5.08% | 0 | 0.00% | 359,024 | 0.16% |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子公司芜湖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时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

近日，公司收到了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公司子公司芜湖新时达，截至本公告日，芜湖新时达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芜湖新时达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12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安祥女士出具的〔2022〕2 号)《关于对王安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王安祥：

你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八菱)时任持股 5%以上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司法划转方式累计减持 ST 八菱股份 25,207,928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4,107,928 股，减持比例 1.45%。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我局对 ST 八菱立案调查期间(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集中竞价减持前，你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 3 个月内减持比例超过 1%。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称《信披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下称《减持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减持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予以警示。你应当认真吸取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01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广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广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煌上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近日，公司收到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南）登记简易注销销字[2022]第 1493 号，准予广西煌上煌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煌上煌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广西煌上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13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三联动物